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第二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5/14 (二)、5/15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5/14 (二)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	101~105	國寫 (50)	物理 (50)	自習	歷史 (50)	國文 (50)	自習	公民 (50)
	106~109、 111		化學 (50)					
110(美術)	自習							
5/15 (三)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0 : 40	13 : 15	14 : 15	15 : 0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0 : 4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	101~105	自習	生物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地理 (50)	自習	數學 (60)
	106~109、 111		地科 (50)					
110(美術)	美術鑑賞 (50)		自習					

注意事項

- 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：L5、L6、L7、L8 補充教材：L3〈唐宋詩選〉
	數學	CH3
	英文	1. 課本：B2 L4~L6(全), R2 單字片語句型 2. 4U 雜誌：4 月份 W1~W3 3. V4500: 8-1~10, 合計 6 回
	基礎地科	Ch3~4 and 7
	化學	Ch2
	物理	L3~L4
	生物	Ch2+探討活動 2-1
	公民	Ch1-4
	地理	3-3 與探究活動、第 4、5 章
	歷史	第一~四章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